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臺銀企工字第1110328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

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

開會地點：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(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)

主持人：陳理事長俊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朝竣02-23493928

出席者：003營業部王光瑩代表、003營業部洪惠娟代表、003營業部時云慶代表、004發行部胡健智代表、004發行部許琨讚代表、004發行部陳慧真代表、005公庫部王淑慧代表、007館前分行楊梨婉代表、008信託部張瑞英代表、008信託部邱倩萍代表、008信託部蔡明言代表、009臺南分行徐文龍代表、009臺南分行陳璋宗代表、010臺中分行李霜聆代表、010臺中分行劉火旺代表、010臺中分行董慧美代表、011高雄分行陳英仁代表、011高雄分行蔡武男代表、012基隆分行李正宗代表、012基隆分行洪傳殷代表、013中興新村分行曾昭鑫代表、014嘉義分行吳俊吉代表、014嘉義分行莊嘉益代表、015新竹分行蔡麗端代表、015新竹分行李志雄代表、016彰化分行林政潭代表、016彰化分行楊馥容代表、017屏東分行曾春來代表、017屏東分行史育松代表、018花蓮分行陳泰任代表、019延平分行袁紹文代表、020中山分行周穎玲代表、021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魏鴻響代表、022宜蘭分行朱建宜代表、022宜蘭分行黃耀宗代表、023臺東分行李承澤代表、024澎湖分行陳淑美代表、025鳳山分行陳昌民代表、025鳳山分行沈昌翰代表、026桃園分行江秀卿代表、026桃園分行程信政代表、027板橋分行林銘川代表、027板橋分行蔣蕙鏌代表、028新營分行王隆志代表、029苗栗分行林耀源代表、029苗栗分行許鳳銘代表、030豐原分行洪荻陽代表、031斗六分行林子堯代表、031斗六分行張維良代表、032南投分行洪政宏代表、033南門分行王惠美代表、034公館分行林玉枝代表、035左營分行陳鵬傑代表、036北投分行洪木川代表、037霧峰分行王元龍代表、038金門分行李紀欣代表、039馬祖分行洪國珠代表、040安平分行李元妙代表、041中壢分行徐秀凌代表、041中壢分行林坤良代表、042三重分行侯旭旻代表、043頭份分行陳錦如代表、044前鎮分行陳宗煌代表、045城中分行王玉潔代表、046民權分行林爾坤代表、047潭子分行秦旭風代表、048連城分行郭伯崙代

表、049員林分行陳世偉代表、049員林分行鄭文化代表、050松江分行羅珍妮代表、051鼓山分行林宗德代表、052龍山分行楊振德代表、053忠孝分行呂怡瑩代表、054信義分行劉志威代表、054信義分行喻韋欽代表、055復興分行許望誠代表、056三民分行陳蓓芳代表、057臺中港分行林秀靜代表、057臺中港分行李宗賢代表、058羅東分行陳怡聲代表、059埔里分行陳勝義代表、060岡山分行何文賢代表、061新興分行芮明芳代表、062苓雅分行柯昭廷代表、064松山分行李幸龍代表、065健行分行程秀萍代表、066中和分行楊毓珍代表、067太保分行林玉文代表、068竹北分行陳富銘代表、068竹北分行陳由皓代表、069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楊啟昌代表、070士林分行葉泰廷代表、071新莊分行張慶順代表、072大甲分行陳世文代表、073新竹科學園區分行陳竹光代表、074樹林分行王子明代表、075新店分行吳志夏代表、076國際部林玲玲代表、076國際部黃琇琪代表、077徵信部陳建智代表、079黎明分行許宗仁代表、080民生分行陳宜孜代表、081永康分行許時源代表、082三多分行林金盛代表、083紐約分行楊大治代表、085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王以文代表、086大安分行朱兆傑代表、087華江分行鄭月林代表、088潮州分行蘇芳儀代表、089蘇澳分行孫綻緯代表、090大雅分行林淑娥代表、091楠梓分行黃登文代表、092臺中工業區分行王俊吉代表、097企劃部黃金華代表、098秘書處支源長代表、099人力資源處王少文代表、100會計處廖玉蘭代表、102資訊處阮呂文欽代表、102資訊處陳淑華代表、102資訊處洪逸瑋代表、103經濟研究處林映玲代表、104法令遵循處葉明軒代表、106敦化分行孫嘉祥代表、107南港分行蔡梓翰代表、108和平分行林秋萍代表、109水湳分行王振旭代表、110中崙分行李綺蘭代表、111土城分行陳柏宏代表、113不動產管理部盧金禮代表、113不動產管理部何宗翰代表、114香港分行陳立民代表、115桃園國際機場分行江明宏代表、115桃園國際機場分行陳泰喜代表、116大昌分行黃饒美代表、117東京分行李俊達代表、118五甲分行鄭力原代表、119博愛分行賴昆睦代表、120中庄分行史榮傑代表、121平鎮分行林振聲代表、122仁愛分行梁軒齊代表、123南崁分行杜天正代表、124圓山分行劉秀蘭代表、125董事會秘書室高淑齡代表、127政風處房季鎮代表、128行員訓練所林柏成代表、129職工福利委員會陳俊雄代表、133總務處林秀範代表、133總務處陳達裕代表、135五股分行陳淑敏代表、136大里分行朱證達代表、137安南分行蔡哲成代表、141西屯分行陳善忠代表、142天母分行劉美蘭代表、143鹿港分行王志杰代表、144內壠分行黃金隆代表、145董事會稽核處黃富美代表、145董事會稽核處曾惠玉代表、146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王耀興代表、147虎尾分行鄭湘禪代表、148淡水分行黃文鵬代表、149授信審查部彭瑞文代表、150消費金融部陳玉鳳代表、150消費金融部蕭進修代表、151財務部黃國鑫代表、151財務部林建宏代表、152債權管理部吳俊德代表、152債權管理部張鴻祺代表、153內湖分行馮娟莉代表、154嘉北分行陳惠子代表、155東港分行謝東山代表、156汐止分行蔡東良代表、157梧棲分行張惠美代表、159小港分行郭祺授代表、160中屏分行王碧桃代表、161南非分行利姿儀代表、162群賢分行張守紳代表、164北大路分行林良彥代表、165文山分行姚秀娥代表、170太平分行黃崇展代表、171德芳分行陳梅英代表、172建國分行鄭紹興代表、176屏東農科園區分行邱孟鴻代表、185臺灣銀行數位金融部梁蕙年代表、186東桃園分行羅豐億代表、187蘆洲分行張惘蕙代表、191高雄國際機場分行鄭銘興代表、215風險管理部賴妍靜代表、218臺北港分行張正屏代表、220臺中科學園區分行林正立代表、221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王儷娟代表、223東湖分行黃木利代表、224高榮分行蔡能松代表、225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蔡侑吉代表、226龍潭分行蔡祥林代表、227仁德分行賴泓銘代表、228林口分行游文諒代表、229木柵分行蘇妙婷代表、230臺南創新園區分行邱啟良代表、231財富管理部洪宇曦代表、232採

購部杜墨松代表、232採購部邱柏錚代表、233貴金屬部呂玉玲代表、233貴金屬部陳美蓉代表、235公教保險部陳義清代表、235公教保險部黃淑玲代表、236武昌分行劉善彬代表、236武昌分行陳營尉代表、238臺北分行陳淑卿代表、239金山分行顏文塗代表、240信安分行林秀禎代表、241劍潭分行徐宗偉代表、242萬華分行張孝忠代表、243板新分行許家莒代表、244新永和分行辜惠民代表、245南新莊分行林玲珠代表、247新明分行牟顯川代表、248六家分行吳奇沛代表、249北臺中分行陳素英代表、252嘉南分行林拱辰代表、253南都分行趙敏雄代表、255北高雄分行王素貞代表、256成功分行林世昌代表、257北花蓮分行吳振昌代表、267國內營運部徐金菊代表、267國內營運部莫運美代表、269企業金融部彭郁方代表、270新湖分行陳春福代表、271五福分行曾淑郁代表、272六甲頂分行江智茹代表、277上海分行廖俊滋代表、278中都分行洪淑麗代表、279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范佐榮代表、280新莊副都心分行黃柏琪代表、283仁武分行黃正德代表、287廣州分行葉芯惠代表、288福州分行謝秀玲代表、289臺中國際機場分行蕭文國代表、290臺中精密園區分行楊子寬代表、297亞砂創新分行黃貴媛代表、299資通安全處徐詩婷代表

列席者：吳德仁、李秀琴、周本堂、呂季娟、林淑菁、蔡慈文、范朝竣

副本：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銀行、臺灣銀行營業部、臺灣銀行發行部、臺灣銀行公庫部、臺灣銀行館前分行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銀行臺南分行、臺灣銀行臺中分行、臺灣銀行高雄分行、臺灣銀行基隆分行、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、臺灣銀行嘉義分行、臺灣銀行新竹分行、臺灣銀行彰化分行、臺灣銀行屏東分行、臺灣銀行花蓮分行、臺灣銀行延平分行、臺灣銀行中山分行、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、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、臺灣銀行臺東分行、臺灣銀行澎湖分行、臺灣銀行鳳山分行、臺灣銀行桃園分行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、臺灣銀行新營分行、臺灣銀行苗栗分行、臺灣銀行豐原分行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、臺灣銀行南投分行、臺灣銀行南門分行、臺灣銀行公館分行、臺灣銀行左營分行、臺灣銀行北投分行、臺灣銀行霧峰分行、臺灣銀行金門分行、臺灣銀行馬祖分行、臺灣銀行安平分行、臺灣銀行中壢分行、臺灣銀行三重分行、臺灣銀行頭份分行、臺灣銀行前鎮分行、臺灣銀行城中分行、臺灣銀行民權分行、臺灣銀行潭子分行、臺灣銀行連城分行、臺灣銀行員林分行、臺灣銀行松江分行、臺灣銀行鼓山分行、臺灣銀行龍山分行、臺灣銀行忠孝分行、臺灣銀行信義分行、臺灣銀行復興分行、臺灣銀行三民分行、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、臺灣銀行羅東分行、臺灣銀行埔里分行、臺灣銀行岡山分行、臺灣銀行新興分行、臺灣銀行苓雅分行、臺灣銀行松山分行、臺灣銀行健行分行、臺灣銀行中和分行、臺灣銀行太保分行、臺灣銀行竹北分行、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臺灣銀行士林分行、臺灣銀行新莊分行、臺灣銀行大甲分行、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樹林分行、臺灣銀行新店分行、臺灣銀行國際部、臺灣銀行微信部、臺灣銀行黎明分行、臺灣銀行民生分行、臺灣銀行永康分行、臺灣銀行三多分行、臺灣銀行紐約分行、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、臺灣銀行大安分行、臺灣銀行華江分行、臺灣銀行潮州分行、臺灣銀行蘇澳分行、臺灣銀行大雅分行、臺灣銀行楠梓分行、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、臺灣銀行企劃部、臺灣銀行秘書處、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、臺灣銀行會計處、臺灣銀行資訊處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、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、臺灣銀行敦化分行、臺灣銀行南港分行、臺灣銀行和平分行、臺灣銀行水湳分行、臺灣銀行中崙分行、臺灣銀行土城分行、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、臺灣銀行香港分行、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、臺灣銀行大昌分行、臺灣銀行五甲分行、臺灣銀行博愛分行、臺灣銀行中庄分行、臺灣銀行平鎮分行、臺灣銀行仁愛分行、臺灣銀行南崁分行、臺灣銀行圓山分行、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、臺灣銀行行政風處、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、臺灣銀行職工福

利委員會、臺灣銀行總務處、臺灣銀行五股分行、臺灣銀行大里分行、臺灣銀行安南分行、臺灣銀行西屯分行、臺灣銀行天母分行、臺灣銀行鹿港分行、臺灣銀行內壢分行、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、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虎尾分行、臺灣銀行淡水分行、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、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、臺灣銀行財務部、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、臺灣銀行內湖分行、臺灣銀行嘉北分行、臺灣銀行東港分行、臺灣銀行汐止分行、臺灣銀行梧棲分行、臺灣銀行小港分行、臺灣銀行中屏分行、臺灣銀行南非分行、臺灣銀行群賢分行、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、臺灣銀行文山分行、臺灣銀行太平分行、臺灣銀行德芳分行、臺灣銀行建國分行、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數位金融部、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、臺灣銀行蘆洲分行、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、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、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、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東湖分行、臺灣銀行高榮分行、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龍潭分行、臺灣銀行仁德分行、臺灣銀行林口分行、臺灣銀行木柵分行、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臺灣銀行貴金屬部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臺灣銀行武昌分行、臺灣銀行臺北分行、臺灣銀行金山分行、臺灣銀行信安分行、臺灣銀行劍潭分行、臺灣銀行萬華分行、臺灣銀行板新分行、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、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、臺灣銀行新明分行、臺灣銀行六家分行、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、臺灣銀行嘉南分行、臺灣銀行南都分行、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、臺灣銀行成功分行、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、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、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、臺灣銀行新湖分行、臺灣銀行五福分行、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、臺灣銀行上海分行、臺灣銀行中都分行、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、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、臺灣銀行仁武分行、臺灣銀行廣州分行、臺灣銀行福州分行、臺灣銀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、臺灣銀行臺中精密園區分行、臺灣銀行亞砂創新分行、臺灣銀行資通安全處

備註：

- 一、因臺灣銀行電子公文系統無法收受本會由外部發出之個人公文，故會造成各單位重複收到同文號公文，請各單位務必依據103年9月17日臺灣銀行秘書處發送全行之秘文字第10300016641號函辦理，列印紙本開會通知單及附件、或不掛號傳送轉知與會人員收悉。
- 二、本次大會訂於111年5月6日至7日，第一次報到時間為上午11時至11時30分、第二次報到時間為12時50分，請多加利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之臺灣高鐵企業戶，統一編號：03788903，並請準時出席，與會人員務必攜帶「識別證」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三、請於111年4月12日12時，填妥附件一之「出席回函」後傳回本會。若欲提案請於111年4月12日17時前填妥附件二之提案單，以word檔寄至工會電子信箱botu.botu@msa.hinet.net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- 四、請與會人員務必「自備口罩」，有關住宿費由本會先行代墊，再劃付各單位負擔，登記住宿欲退房者，須在111年4

月15日前取消，否則登記住宿未參加開會者，亦應負擔住宿費用。

- 五、本會依據111年3月21日第8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、工會法第36條、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團體協約第51條規定及附件三之臺灣銀行111年3月4日銀訓乙字第11100148421號函辦理，請與會人員向事業單位辦理「受訓」登記差假，會員代表搭乘高鐵嘉義站至江南渡假村接駁車費用為200元，上車一次收取，差額由工會負擔。
- 六、列席人員應於111年5月5日13時前進駐江南渡假村。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-出席回函

時間：111年5月6日星期五11時至111年5月7日星期六12時

地點：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（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）

會員代表 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單位代號： 單位名稱： 單位統編：
聯絡資料	電話：()		手機：	
是否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委託書)			
5/6-5/7日 交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嘉義站至江南渡假村來回自行付費接駁（新台幣200元） (5/6日9:30 嘉義高鐵站；5/7日11:30 江南渡假村會館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或搭車前往（詳下面說明）			
5/6日用餐	中餐(11:50 至 12:50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晚餐(18:30 至 20:30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5/6日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備註	住宿舍7日早餐，以出席回函先後依三人房及四人房順序分配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洽梁秘書。 請選擇居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木屋 希望同房居住者：	
<p>高鐵：搭高鐵至嘉義站，轉乘計程車或搭乘新營客運黃9線（第二月台/8:25 或 11:25；多卡通票價71元，現金票價97元）至新營客運新營站（新營火車站對面）轉搭黃3線（9:20 或 12:20；多卡通票價29元，現金票價55元）至江南渡假村。</p> <p>火車：搭乘火車至新營站下車，轉乘計程車約20分或搭乘新營客運黃3線至江南渡假村。</p> <p>自行開車：</p> <p>路線 1：行駛國道3號，於柳營交流道下(322K)，往東山方向接南110道，至165縣道後左轉往東山方向，在山仔腳村莊(24K)依指引前往即可到達。</p> <p>路線 2：行駛國道1號，新營交流道下(289K)，往新營方向行駛切內側左轉接長榮路直行至台1線道右轉，於291.8公里處，往東接義士路(南108)接165縣道，於山仔腳村莊(24K)依指引前往即可到達。</p> <p>路線 3：行駛台1線省道，於291.8公里處(奇美柳營分院/台糖加油站)，往東接義士路(南108)、165縣道，到山仔腳村莊(24K)依指引前往即可到達。</p> <p>路線 4：從嘉義市接165號縣道，行經白河、東山，往六甲之指標，到山仔腳村莊依指引前往即可到達。</p>				

敬請於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12時前 將此回函 傳真 至本會，俾利作業，謝謝！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單

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

提案序號	第 案（本會填寫）		
提案人		服務單位	
連署人			
案由			
說明			
辦法			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100
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三十五號三樓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林柏成
電話：02-28626260#2421
傳真：02-28626247
電子信箱：141698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銀訓乙字第11100148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併勞工教育訓練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2月16日(111)臺銀企工字第1110216027號函。
- 二、因本行行員訓練所現執行國家防疫任務中，尚無法提供場地使用及住宿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如須於其他地區辦理旨揭事項，本行同意給予與會人員公假並以「受訓」辦理登記，且由與會人員服務單位核銷住宿費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人力資源處、會計處

總經理 許志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